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2H139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174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025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2H03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2H060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TCLG2021H198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

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TCYJS2021H1748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0254”《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2H0362”《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2H0604”《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TCLG2021H1984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82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于2014年6月6日由国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3 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2）9829号”《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予以清理，并积极整改，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控制度已完善并有效执行。

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污泥处理服务为核心，并向成套设备销售和水环境生态修复领域延伸。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7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2.8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3.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不超过 2,000 万股的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1.3.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超过 8,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1.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实质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绍兴泰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051324048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兴滨路 1903-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柏校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泰环保	1,2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污泥深度脱水处理；环保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三废”处理及资源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安装；环保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节能评估；污泥干化处理及再生利用；销售：铁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绍兴泰谱的住所、经营期限发生变化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李秀清及其父亲李炳传通过国泰建设间接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600 万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4日，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作为发包人与国泰建设（作为承包人）曾就绿地香港五里桥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事宜签署项目总承包工程协议书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对项目质量保修等事项予以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国泰建设未妥善履行项目总承包工程协议书项下的质量保修等合同义务，因此诉请法院判令国泰建设支付因项目房屋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维修费用合计人民币1.98亿元。

2022年7月21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出具“（2022）沪0101民初15951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冻结国泰建设名下银行存款1.98亿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因此，国泰建设所持发行人10%的股份被司法冻结。

根据国泰建设提供的诉讼资料，上述诉讼系国泰建设与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香港五里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关联诉讼，针对绿地香港五里桥项目中的质量保修义务及质量保修金支付纠纷，国泰建设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括于2022年2月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2022）沪0101民初3544号”民事诉讼，诉请法院判令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绿地香港五里桥项目工程款及逾期支付利息合计8,909.24万元并申请同等价值的财产保全。根据国泰建设的说明，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在上述诉讼中主张的涉诉金额占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大部分涉诉金额不属于国泰建设承包施工范围内房屋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维修费用，应由对应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属于国泰建设承包施工范围内保修事项产生的费用尚须通过司法途径确定金额而非依据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的单方面诉讼主张予以确定，且国泰建设在“（2022）沪0101民初3544号”诉讼中向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主张的剩余工程款可以覆盖国泰建设应当承担的保修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份冻结所涉诉讼系国泰建设基于自身业务经营发生，涉诉金额占其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具体金额尚待通过司法途径确定，国泰建设已同步采取积极的应诉措施，所冻结股份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因此上述股份冻结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

担，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

4.1. 主要客户

(1) 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年 1-6月	1.	绍兴水处理	污泥处理	4,975.49	26.70%
	2.	杭州蓝成	污泥处理	4,717.79	25.31%
	3.	杭州排水	污泥处理	3,450.38	18.51%
	4.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	1,520.00	8.16%
	5.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成套设备	1,155.75	6.20%
合计				15,819.42	84.88%

(2) 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的变化

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14588090X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西郊路1199号（临）
法定代表人	汤武
注册资本	23,000万元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地基及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加工：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9日
经营期限	1987年12月9日至长期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2)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公司名称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7307779U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855 号
法定代表人	管大源
注册资本	293,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由动力电池组装的锂离子电池系统的设计、服务及技术升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本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万向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13日至长期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除上述期间新增主要客户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4.2. 主要供应商

(1) 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年 1-6月	1	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脱水干泥处置服务	894.45	11.19%
	2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600.24	7.51%
	3	杭州乐欣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580.31	7.26%
	4	杭州稳健钙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99.20	5.00%
	5	浙江奔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72.48	3.41%
合计				2,746.68	34.37%

(2) 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的变化

1) 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BF0RN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法定代表人	何石鱼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废水和污泥处理及再生利用；废水和污泥处理的技术咨询、服务；污泥焚烧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供热；热能发电；热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22日至2048年6月21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公司名称：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093306913F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访贤村
法定代表人	李国强
注册资本	7,18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除上述期间新增主要供应商及部分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的变化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 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发行人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3J33010900032”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六、 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发生的关联交易

6.1 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1）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1.	杭州萧山同济临江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国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的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2.	杭州智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陈柏校持有54.77%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

（2）期间国泰建设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变化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 情况
1.	浙江国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国泰建设持股 100% 的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用品销售。	注销

（3）期间文信实业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王刚系文信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文信实业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之“六、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发生的关联交易”之“6.1 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之“（4）期间王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的变化”项下的内容。

（4）期间王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的变化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 情况
1.	上海大千天鹅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礼仪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2.	深圳市葵涌双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产物业管理、租赁、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公司名称变更
3.	深圳市车仆围棋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会务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为俱乐部提供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变更
4.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持有61.54%股权的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任职、经营范围变更
5.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34,5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微电子和光电子材料、芯片、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关联方任职变更
6.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1,224.49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光源、照明灯具、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关联方任职变更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7.	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范围变更
8.	紫金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13,333.00	王刚的兄弟王敏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专业咨询；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零售与批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行为除外）。	2022年6月王敏辞任公司董事
9.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7,528.8889	王刚的兄弟王敏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	2022年4月王敏辞任公司董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 情况
				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轴承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变化（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 情况
1.	绍兴上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赵光明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

6.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6.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国泰建设	工程款	2,002.58
国泰建设	水电费	2.35

2022年1-6月，发行人基于房屋租赁向国泰建设采购电费系根据实际使用电量，并参考当地市场电费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国泰建设支付员工宿舍水费0.06万元，金额较小。

发行人与国泰建设产生的工程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泰环境通过招投标确定国泰建设为科创中心及研发中心工程的施工方，并于2021年3月与国泰建设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国泰建设负责科创中心和研发中心的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价为23,500万元。2022年1-6月，国泰环境向国泰建设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的金额为2,002.58万元。

6.2.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138.83
国泰建设	污泥焚烧副产品	61.59

2022年1-6月，杭州真一向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环保设备，该等环保设备销售定价系综合考虑产品规格、制造成本以及公司同类设备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确定。报告期内杭州真一向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环保设备的综合毛利率为34.06%，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平均毛利率29.15%相近，上述交易的定价公允。

2022年1-6月，杭州泓源向国泰建设销售利用焚烧灰渣试制的砌块和垫块，用于国泰建设项目施工砌筑砖胎膜、挡土墙所需。上述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6.2.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国泰建设	办公用房屋及员工宿舍	23.81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国泰建设租赁办公用房屋及员工宿舍的价格系双方基于周边市场水平、租赁房屋状况、租赁用途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6.2.4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235.00

6.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2.6.30
应收账款	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9.68
应付账款	国泰建设	537.86

6.2.6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江西国泰的交易情况

（1）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江西国泰销售污泥处理服务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污泥处理服务	591.79

（2）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江西国泰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724.69	36.23

2014年8月，发行人与江西国泰签订期限为十年的合作协议，由公司负责江西项目运行的全部原辅料供应与运行技术指导，并确保污泥处理脱水效果；江西国泰负责项目的日常经营和生产管理。双方依据污泥处理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为140元/吨。江西国泰与南昌市水务局签订《南昌市污泥集中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泰以BOT方式实施特许经营，期限为十年，以232元/吨的暂定价格进行污泥处理结算。公司与江西国泰均不负责脱水干泥的处置。

2020年6月，发行人与江西国泰签订《污泥处置补充协议》，江西国泰根据南昌市有关部门的要求，将脱水干泥的后续处置方式由填埋改为焚烧，基于焚烧对脱水干泥的硬度标准及含水率要求有所下降，公司与江西国泰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自2021年7月1日起将结算单价由140元/吨下调为100元/吨。

发行人向江西国泰收取的污泥处理服务价格低于江西国泰向南昌市水务局收取的价格，主要系以下原因：

首先，发行人在江西项目中负责提供污泥处理的技术指导工作与原辅料供应，并确保污泥处理脱水效果，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及其他机物料消耗。江西国泰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前期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后期移交，主要成本既包括前期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及融资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又包括后续生产经营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以及检修维护费用，最终价格也是基于以上成本和变动成本经审计后由江西国泰和南昌市水务局共同协商确定的。

其次，在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上，发行人仅负责污泥处理的脱水效果；江西国泰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运营期内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环境污染、设备故障等情况时，所有后果均由江西国泰承担。项目运营期十年结束移交后的两年质保期内，江西国泰需继续负责并确保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涉及维修费用或其他损失的，由江西国泰承担。因此，江西国泰与南昌市水务局采用BOT运营模式及质保期约定决定其承担更多的责任与义务，需要收取更高的污泥处理费用来保证其持续运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综上，2022年1-6月发行人与江西国泰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公司或江西国泰输送利益的情形。

6.2.7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已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科创中及研发中心建设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国泰建设为科创中心及研发中心工程的施工方并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并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向国泰建设采购电费及租赁房屋、向江西国泰提供污泥处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就发行人2022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系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泓源向国泰建设销售污泥焚烧副产品、杭州真一向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环保设备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董事长对上述交易进行事前审批。

6.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2022年1-6月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 9.1 节、第 9.2 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5.1 节、第 5.2 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节、6.2 节的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据此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呈减少趋势。

4、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7.1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7.1.1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账面净值（万元）
1.	国泰环保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 525 号	出租	26.63
2.	国泰环保	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区临江污水处理厂	员工宿舍	2.78
3.	绍兴泰谱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 1903-6 号	办公楼、厂房、泥库	195.88

7.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1 节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2 期间发行人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变化

7.2.1 土地使用权、房产承租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国泰建设	国泰环保	萧山区金惠路398号国泰大厦8楼801-815室	928 m ²	2022.1.1-2022.12.31	办公用房
2.	国泰建设	国泰环保	萧山区金惠路398号国泰大厦3号楼2单元501室	241.12 m ²	2022.1.1-2022.12.31	员工宿舍
3.	杭州蓝成	国泰环保	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恒捷路捷丰厂区内	2,706.5 m ²	2021.12.1-2022.11.30	员工宿舍
4.	杭州七格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旦源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下沙街道七格社区沿街商业营业房 C-2-013 号二楼	52.65 m ²	2022.1.1-2022.12.31	办公用房
5.	绍兴水处理	绍兴泰谱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绍兴水处理厂区内	11.89 亩	2020.7.18-2025.3.31	干泥中转库
6.	绍兴水处理	绍兴泰谱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绍兴水处理厂区内	3.53 亩	2020.4.1-2025.3.31	干泥中转库
7.	绍兴水处理	绍兴泰谱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绍兴水处理厂区内	25 亩	2012.7.20-2022.7.19 ^注	生产用房
8.	上海同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旦源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二路1515号同济·虹口绿色科技产业园E段一层“青草地”众创空间	4个工位	2022.1.1-2022.12.31	办公用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9.	杭州明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杭州民安	萧山区新街街道君奥名邸2幢***室	109.34 m ²	2022.6.20-2023.6.19	员工宿舍
10.	张*	杭州民安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江南之星公寓6幢1单元***室	128.29 m ²	2021.11.1-2022.11.1	员工宿舍
11.	杭州丽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民安	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7号楼东边及北边	695 m ²	2017.11.17-2022.11.16	办公用房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租赁已续期至2024年7月19日。

7.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承租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登记备案文件等书面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国泰建设的两处房屋租赁已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其他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绍兴泰谱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承租的土地、房屋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7.3 期间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7.3.1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污泥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010772323.8	原始取得	2020.8.4	2022.4.1
2.	一种集成式环保型污水处理净化系统及其快速净化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010773129.1	原始取得	2020.8.4	2022.4.26
3.	一种污泥制作填埋场覆盖土的设备与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010532299.0	原始取得	2020.6.12	2022.5.24
4.	一种压滤式污泥脱水快速干化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010773108.X	原始取得	2020.8.4	2022.5.24
5.	一种污泥收存输送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110288857.8	原始取得	2021.3.18	2022.5.24
6.	一种嵌套式污泥低温干化造粒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110174936.6	原始取得	2021.2.9	2022.6.10
7.	一种河道修复用清淤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110546850.1	原始取得	2021.5.19	2022.7.22
8.	一种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处置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011109033.1	原始取得	2022.10.16	2022.8.5
9.	一种污泥输送防掉落挡板结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110503940.2	原始取得	2021.5.10	2022.8.5
10.	一种锂电池 NMP 回收用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110548373.2	原始取得	2021.5.19	2022.8.16
11.	一种污泥清理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110378819.1	原始取得	2021.4.8	2022.8.30
12.	一种污泥分离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110548343.1	原始取得	2021.5.19	2022.8.30
13.	一种便于人工操作加工的好氧堆肥反应器均匀出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110955857.9	原始取得	2021.8.19	2022.9.6
14.	一种带有多级固液分离结构的建筑污泥用处理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111011507.3	原始取得	2021.8.31	2022.9.6
15.	一种多功能污泥接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453521.8	原始取得	2021.3.3	2022.3.29
16.	一种污泥焚烧烟气脱硫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453559.5	原始取得	2021.3.3	2022.3.29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7.	一种废气吸收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88279.4	原始取得	2021.71	2022.3.29
18.	一种污泥浓缩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98542.8	原始取得	2021.72	2022.3.29
19.	一种污泥处理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39289.6	原始取得	2021.8.26	2022.3.29
20.	一种污泥调理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48730.7	原始取得	2021.8.27	2022.3.29
21.	一种好氧堆肥污泥输送混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144412.0	原始取得	2021.9.7	2022.7.22
22.	一种循环水沉淀池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168934.6	原始取得	2022.1.21	2022.8.26
23.	一种河道治理用生态自净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970425.5	原始取得	2022.4.25	2022.8.26
24.	基于污泥干化的快速脱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168979.3	原始取得	2022.1.21	2022.8.30
25.	一种基于污泥干化的水幕除尘脱硫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168964.7	原始取得	2022.1.21	2022.8.30
26.	一种好氧堆肥养殖污泥废气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980011.0	原始取得	2022.4.26	2022.9.2
27.	一种污泥智能收集烘干装置	杭州民安	实用新型	ZL202120715674.5	原始取得	2021.4.8	2022.8.2
28.	一种适用于城市河道环保清淤平台	杭州湘泰	实用新型	ZL202121725797.3	原始取得	2021.7.28	2022.4.19
29.	一种河湖疏浚底泥浓缩装置	杭州湘泰	实用新型	ZL202121783067.9	原始取得	2021.8.2	2022.4.19
30.	一种压滤机滤板自动冲洗装置	杭州湘泰	实用新型	ZL202122634355.4	原始取得	2021.10.27	2022.4.19
31.	一种河湖疏浚底泥垃圾筛选装置	杭州湘泰	实用新型	ZL202121725803.5	原始取得	2021.7.28	2022.5.24

7.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书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7.4 发行人的主要专用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1.	压滤机及附属设备	641.45
2.	原料配制设备	26.00
3.	废气处理装置	19.67
合计		687.12

7.5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记证书》《杭州市萧山区湘湖环境研究院章程》及工商/民政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1 节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

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承租的土地、房屋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2.2 节已披露的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八、 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重大销售合同

期间发行人新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 情况
1.	绍兴水处理	绍兴泰谱	污泥处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22.6	正在履行
2.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国泰环保	污泥处理服务	684.36	2022.3	履行完毕
3.				5,040.00	2022.3	正在履行
4.				1,600.59	2022.6	正在履行
5.				1,540.00	2022.6	正在履行
6.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国泰环保	成套设备销售	607.00	2022.3	履行完毕
7.				699.00	2022.3	履行完毕
8.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	国泰环保	水环境生态修复	526.00	2022.1	正在履行

8.2 重大采购合同

期间发行人新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

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 情况
1.	杭州稳健钙业有限公司	国泰环保	化工原料	框架合同	2022.1	正在履行
2.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环保	化工原料	框架合同	2022.2	正在履行

8.3 重大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杭州宏泰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650 万元	2021.9	正在履行

8.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15.50	押金保证金
2.	即征即退增值税	333.88	即征即退增值税
3.	IPO 发行费用	188.68	中介服务费
4.	杭州排水	150.00	押金保证金
5.	绍兴水处理	11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498.06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151.80 万元，其中金额前五的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8.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

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期间新增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予以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合同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 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9.1 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及二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期间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期间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0.1 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期间适用的税率
发行人	15%
绍兴泰谱	15%
杭州真一	20%
杭州民安	20%
上海旦源	20%
杭州旦源	20%
国泰环境	25%
杭州泓源	20%
杭州湘泰	25%

（2）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期间适用的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期间，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13%和6%，成套设备销售的增值税税率为13%，水环境生态修复中工程收入按照9%的税率计缴，技术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缴。

10.2 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10.2.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期间发行人、绍兴泰谱提供污泥处理服务享受该项政策。

10.2.2 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与杭州民安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并分别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6381”和“GR2020330056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2020-2022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绍兴泰谱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62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2021-2023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期间杭州民安、杭州真一、上海旦源、杭州旦源、杭州泓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10.2.3 其他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绍兴泰谱、杭州民安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及绍兴泰谱、上海旦源、杭州民安适用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10.3 期间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5日期间发行人、杭州泓源、杭州湘泰、国泰环境、杭州真一、杭州民安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 根据杭州旦源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杭州旦源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根据绍兴泰谱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齐贤税务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间绍兴泰谱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4）根据上海旦源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纳税人状态为正常户，按时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无欠税，无滞纳金。

10.4 2022年1-6月取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来源和依据
萧山区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结转 64.3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号）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21年度税收贡献奖励	393.77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领取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即征即退收增值税税款返还	225.8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通知》（财税〔2015〕78号）
污泥类城乡混合固废分类收集与减量化技术财政补助	14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号）
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款	30.00	萧山区财政局、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奖励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2〕23号）
就业稳岗补助款	14.6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来源和依据
		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专利示范企业补助款	10.0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市管〔2019〕162号）
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款	0.7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市管〔2019〕165号）
2021年度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0.30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浙总工办发〔2020〕16号）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 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

11.1 重大诉讼

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涉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建设诉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2）沪0101民初3544号）

2022年2月，国泰建设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作为绿地香港五里桥7/2住宅及2/2商办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于2015年7月与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并完成承建项目的竣工备案验收且交付使用，但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未在约定付款节点支付工程款。其后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就项目总承包单位工程款、保修金支付及审计工作开展等事项签署《承诺书》，确认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时间节点。截至国泰建设提起诉讼之日，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仍有6,802.14万元工程款尚未支付。因此，国泰建设诉请法院判令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绿地香港五里桥项目工程款及逾期支付利息合计8,909.24万元。

2022年2月10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国泰建设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出具“（2022）沪0101民初3544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冻结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8,909.24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中。

国泰建设的上述诉讼系该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经营发生，该起诉讼中国泰建设为原告，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国泰建设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国泰建设诉上海丰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2年6月，国泰建设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作为上海恒大御澜庭项目F地块项目工程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分别于2016年4月、2017年10月与上海丰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合同签署后，上海恒大御澜庭项目F地块项目工程及配套建设工程已于2018年12月、2019年6月分批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国泰建设提起诉讼之日，上海丰涛置业有限公司仍有1.46亿元工程款尚未支付。因此，国泰建设诉请法院判令上海丰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上海恒大御澜庭项目F地块项目相关工程款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合计1.53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中。

国泰建设的上述诉讼系该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经营发生，该起诉讼中国泰建设

为原告，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国泰建设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诉国泰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2）沪0101民初15951号）

2022年6月，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作为发包人与国泰建设（作为承包人）曾就绿地香港五里桥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事宜签署项目总承包工程协议书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对项目质量保修等事项予以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国泰建设未妥善履行项目总承包工程协议书项下的质量保修等合同义务，因此诉请法院判令国泰建设支付因项目房屋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维修费用合计人民币1.98亿元。

2022年7月21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出具“（2022）沪0101民初15951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冻结国泰建设名下银行存款1.98亿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中。

根据国泰建设的说明，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在上述诉讼中主张的涉诉金额占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大部分涉诉金额不属于国泰建设承包施工范围内房屋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维修费用，应由对应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而属于国泰建设承包施工范围内保修事项产生的费用尚须通过司法途径确定金额而非依据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的单方面诉讼主张予以确定，且国泰建设在“（2022）沪0101民初3544号”诉讼中向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主张的剩余工程款可以覆盖国泰建设应当承担的保修费用，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国泰建设的业务经营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2 重大仲裁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披露的重大仲裁（涉及金额5,000万元以上）截至报告期末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国泰建设提供的《仲裁申请书》，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国泰建设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案号为“2021杭仲01字第1906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根据《仲裁申请书》，2015年至2019年，申请人国泰建设与被申请人杭州晶立置业有限公司先后签署五份施工合同，约定杭州晶立置业有限公司将杭州恒大水晶国际广场项目的部分工程施工

发包给国泰建设。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国泰建设依约进行施工，但杭州晶立置业有限公司未能依约结算、支付相关工程款。因此，国泰建设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1）被申请人杭州晶立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国泰建设工程款及损失合计 309,531,904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并确认国泰建设有权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等方式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2）由杭州晶立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产生的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仲裁尚在审理中。

国泰建设的上述重大仲裁系该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经营发生，该起仲裁中国泰建设为申请人，因此该起仲裁不会对国泰建设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以外，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二、 期间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1 期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期间发行人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2022 年 6 月末	336	318	316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2022 年 6 月公司已为当期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应缴人数中未再扣除当期新入职员工 4 人）

（2）公司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2022年6月末	336	314	310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期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

- ① 公司存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 ② 新入职的员工在入职的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③ 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职工，大多已在户籍地拥有农村住房，无城市购房需求，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12.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12.3 查验与结论

1、除上述已披露的因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社会保险的少量员工以外，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2、除上述已披露的因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少量员工以外，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9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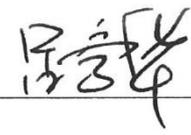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39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韫

签署： 